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18〕356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惠州市尚士华科技有限公司 镭射全息产品生产研发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惠州市尚士华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惠州市尚士华科技有限公司镭射全息产品生产研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和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对报告书的初审意见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惠州市尚士华科技有限公司镭射全息产品生产研发建设项目选址于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甘陂大龙坑，年产镭射全息膜

1400 万平方米、真空镀铝膜 2200 万平方米、镭射全息防伪标签/膜 2050 万平方米、家居装饰品（台布、餐垫、窗门贴、防爆防紫外线隔热膜）1150 万平方米、镭射全息电铸工艺品 14.02 万件；配套年产中间产品激光全息金属镍版 7950 张、激光全息照像印刷辊 6000 套。项目总投资为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20 万元。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对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采取有效的收集和处理措施。氯化氢、硫酸雾、氰化氢、铬酸雾等污染物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的相关要求，单位产品的基准排气量执行表 6 的相关要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中“平版印刷”Ⅱ时段排放限值要求；氨排放及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其中含镍废水与含铬废水单独收集处理。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惠州市惠阳区镇隆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做

好生产区、物料存放场所、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所、废水处理系统等的地面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重金属污泥、各类废液、废油墨、含氰包装废物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废物，其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废模压版、废玻璃版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回收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四）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有效防治污染事故发生。

（五）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六）项目外排废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总量应控制在 4.74 吨/年以内，具体总量控制指标由惠州市环境保护局核拨；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纳入惠州市惠阳区镇隆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考核指标内，不另行分配。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

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六、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分送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及惠州市惠阳区环境保护局。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18 年 11 月 12 日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卫生健康委、统计局，惠州市环境保护局，惠州市惠阳区环境保护局，省环境技术中心，北京国环建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18 年 11 月 12 日印发
